

申請人：李○賜

李○賜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李○賜於民國 74 年左右（查係 8 月 16 日）因案遭臺北縣警察局當場逮捕，該局以其擾亂治安涉嫌叛亂為由，於隔日將其解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偵查後予以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於 74 年 11 月 4 日開釋後旋即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稱綠指部）管訓。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7 月 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函復「李○賜叛亂嫌疑」、「李○賜職業訓練」（69 年）等國家檔案影像。
- （二）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監通報聯單等）。該所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戶籍遷徙資料 1 份（共計 7 頁）。
- （三）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供該院與申請人相關之 92 年度賠字第 24 號全案卷證。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復該卷證已銷燬，故無法提供。

- (四)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遭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等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 113 年 5 月 6 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遭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等相關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函復相關檔案前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管，現已無存管有關檔案。
- (六)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於 69 年至 77 年間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函復上開資料各 1 份。
- (七)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函請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8 年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相關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結訓證明書等）。該所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戶籍遷徙登記相關資料共計 3 頁。
- (八)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函請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8 年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相關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結訓證明書等）。該所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戶籍遷徙登記相關資料共計 3 頁。
- (九)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以公務電話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再次確認是否存有於申請人 74 年叛亂案後之職訓或管訓案卷，對方稱再次查詢後仍未找到所需檔案。本部將上開查詢過程製成公務電話紀錄附卷。

(十)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供該所 74 年 8 月 15 日至 75 年 2 月 1 日之被告身分簿等相關紀錄。該所於 113 年 7 月 2 日函復因已逾檔案保存年限，爰依規定程序於 94 年 3 月 9 日銷毀。

(十一)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函請提供申請人相關之該院 75 年度重易緝字第 4 號判決原本，因未回復，本部再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函請該院提供資料。該院於 114 年 04 月 10 日函復上開資料之數位檔案 1 份。

二、處分理由：

(一) 查申請人於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74 年 8 月 16 日至 74 年 11 月 4 日），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92 年度賠字第 24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事件，尚乏足夠資料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

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當事人遭移送管訓，如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嗣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等情，業據其提出之戶籍謄本、本部調閱之臺東縣臺東、新北市蘆洲、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檢送之戶籍遷徙資料為憑。觀諸前揭戶籍謄本記事欄及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檢送之遷入、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欄所載之內容，戶籍謄本記載其於 75 年 1 月 27 日遷入臺東縣綠

島鄉公館村 9 鄰流麻溝 2 號及 75 年 2 月 24 日遷入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9 鄰將軍岩 20 號。另查 75 年 4 月 4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5 年重易緝字 4 號判決，亦於判決書當事人欄記載其「現於綠島管訓中」，足證申請人應有移送管訓之事實。

4. 惟前揭戶籍資料並無關於申請人遷入職訓總隊具體事由之記載，又經向相關機關函調申請人之管訓案卷，亦未能調得。而縱觀申請人之前科素行，其曾犯勒索、妨害風俗、妨害風化、傷害、攜帶兇器等違警 6 次而於 69 年 6 月 18 日遭臺北縣警察局移送管訓；又於 73 年 10 月 23 日與友人共同攜帶土製鋼筆槍、子彈、掃刀及武士刀找人報復並欲置其等於死地，並駕車將巡邏員警撞倒致其骨折等多處擦挫傷，而遭臺灣板橋地檢原審檢察官以 73 年度偵字第 8315 號起訴妨害公務、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等罪，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5 年重易緝字 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刑後強制工作 1 年，刑期於 75 年 6 月 13 日起算，並於 77 年 2 月 12 日執行完畢。此有申請人之職業訓練卷、被告提示簡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上開資料所載之不法行為，與前揭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所列之流氓行為及矯正事由若合符節，準此，尚難認該管警察機關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意圖而將申請人移送管訓。
5. 再按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並未發覺政府機關曾基於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及改造，且申請人上開之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本件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情況，容屬有別。本件依現有資料尚難以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

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